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6,700,000港元減少約45.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收益減少：(i)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ii)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減少，原因為配售及包銷的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項；及(iii)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項，以及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5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4.70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41,541	76,74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772	(183)
商譽減值虧損		(4,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24)	(1,1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66,463)	(46,121)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5	(28,874)	29,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557	(5,235)
<b>年內(虧損)溢利</b>		(23,317)	24,110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5,152)	—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189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	—	1,474
		189	1,549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4,963)	1,549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28,280)	25,659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7	(4.54)	4.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	19,966	23,966
廠房及設備		5,517	1,7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2,95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000	—
		<u>38,442</u>	<u>25,718</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7,69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29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538	41,733
可收回所得稅		4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38	72,589
		<u>59,317</u>	<u>122,33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7	2,553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2,300
應付所得稅		3,342	11,789
		<u>10,029</u>	<u>16,6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9,288</u>	<u>105,6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730</u>	<u>131,40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遞延稅項		459	459
<b>資產淨額</b>		<u>87,271</u>	<u>130,9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132	5,132
儲備	14	82,139	125,815
<b>權益總額</b>		<u>87,271</u>	<u>130,94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4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c)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14d)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0,420	115,552
年內溢利	—	—	—	—	—	24,110	24,110	24,110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75	—	—	75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74	—	1,474	1,474
	—	—	—	75	1,474	—	1,549	1,54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75	1,474	24,110	25,659	25,659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8)	—	—	—	—	—	(10,264)	(10,264)	(10,264)
<b>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	—	—	—	—	(10,264)	(10,264)	(10,2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132</u>	<u>70,935</u>	<u>152</u>	<u>1,467</u>	<u>1,474</u>	<u>51,787</u>	<u>125,815</u>	<u>130,947</u>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4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c)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14d)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14e)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	51,787	125,815	130,94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1,474)	1,474	—	—	—
經重列	5,132	70,935	152	1,467	—	1,474	51,787	125,815	130,947
年內虧損	—	—	—	—	—	—	(23,317)	(23,317)	(23,31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指定為按公平 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0)	—	—	—	—	—	537	(537)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0)	—	—	—	—	—	(5,152)	—	(5,152)	(5,152)
	—	—	—	—	—	(4,615)	(537)	(5,152)	(5,152)
<i>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i>									
綜合外匯差額	—	—	—	189	—	—	—	189	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9	—	(4,615)	(537)	(4,963)	(4,96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9	—	(4,615)	(23,854)	(28,280)	(28,280)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i>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8)</i>	—	—	—	—	—	—	(15,396)	(15,396)	(15,396)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15,396)	(15,396)	(15,3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132</u>	<u>70,935</u>	<u>152</u>	<u>1,656</u>	<u>—</u>	<u>(3,141)</u>	<u>12,537</u>	<u>82,139</u>	<u>87,2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所屬業務模式；
  - (ii)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屬金融資產，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iii) 重新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上述得出的分類須獲追溯性應用。
- (b) 如(於初次應用日期)釐定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而得出的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權益部份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重新分類	<u>(1,474)</u>	<u>1,474</u>	<u>—</u>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金融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

####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7,693,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自初次應用日期起，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故設定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相關公平值虧損1,4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自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 先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先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期權315,000港元繼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在初次應用日期，投資為持作買賣。

### 其他金融資產

分別為40,093,000港元及72,589,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乃由於在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即初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之計量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內容，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倘實體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履約，則實體須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服務轉讓前收取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2,300,000港元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6,831	74,043
加拿大	<u>4,710</u>	<u>2,706</u>
	<u><b>41,541</b></u>	<u><b>76,749</b></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436	1,195
中國	180	264
加拿大	<u>22,867</u>	<u>24,259</u>
	<u><b>35,483</b></u>	<u><b>25,718</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5,117	不適用*
客戶 B	<u>4,402</u>	<u>7,726</u>

\* 根據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之個別貢獻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422	51,270
配售及包銷服務	6,409	11,123
業務諮詢服務	4,710	14,356
	<u>41,541</u>	<u>76,749</u>

除上文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收益確認之時機：				
— 於某一時間點	—	6,409	—	6,409
— 隨時間	30,422	—	4,710	35,132
	<u>30,422</u>	<u>6,409</u>	<u>4,710</u>	<u>41,541</u>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0,422</u>	<u>6,409</u>	<u>4,710</u>	<u>41,541</u>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88
匯兌收益淨額	7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86)	(125)
利息收入	1,022	7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85	(2,399)
收回壞賬	240	—
其他	141	10
	<u>1,772</u>	<u>(183)</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41,405	32,99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82	613
員工成本總額	<u>42,187</u>	<u>33,607</u>
核數師薪酬	680	6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	4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	6
專業費用	7,030	2,42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0,237	5,96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u>1,200</u>	<u>—</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項實體受制於利得稅兩級制，而本集團餘下之實體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因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46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5,659)</u>	<u>(277)</u>
	<u>(5,659)</u>	<u>5,186</u>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	4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66</u>	<u>—</u>
	<u>102</u>	<u>4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5,557)</u></u>	<u><u>5,235</u></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虧損)溢利	<u><u>(23,317)</u></u>	<u><u>24,110</u></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13,200</u></u>	<u><u>513,2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b>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5,132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0,264	10,264
	<b>15,396</b>	<b>10,264</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共計約5,132,000港元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9.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賬面值的對賬</b>		
於報告期間初	23,966	—
減值虧損	(4,000)	—
增添	—	23,966
於報告期間末	<b>19,966</b>	<b>23,966</b>
成本	23,966	23,966
累計減值虧損	(4,000)	—
於報告期間末	<b>19,966</b>	<b>23,966</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的100%股權，代價為約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為約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以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市盈率倍數釐定)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就本報告期間作出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sup>	16%	16%
市盈率倍數 <sup>^</sup>	<b>16.13</b>	<b>23.51</b>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38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sup>^</sup> 市盈率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屬可比較。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有關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第3級	市場法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7,693
<b>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960	—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999	—
	<b>2,959</b>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策略用途擬作長期持有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932
Vapen MJ Ventures Corporation	492
Confederation Minerals Ltd.	198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162
其他	176
	<b>1,960</b>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Elora Capital Limited	879
Cair By David Cosmetics Inc.	120
	<b>999</b>
	<b>2,959</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702,000港元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虧損537,000港元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1,47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二零一八年：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間末，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近期可比較交易為基準。

##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作買賣</b>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u>129</u>	<u>315</u>

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行使若干期權，以換取相關股本上市證券。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4	36,378
減：虧損撥備		<u>(2,824)</u>	<u>(1,100)</u>
	(a)	<u>15,940</u>	<u>35,278</u>
預付款項		2,102	1,640
按金		2,327	3,231
其他應收款項		<u>4,169</u>	<u>1,584</u>
		<u>8,598</u>	<u>6,455</u>
		<u>24,538</u>	<u>41,733</u>

年內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0,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2,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1,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71	26,399
31至60日	1,902	3,522
61至90日	515	2,033
超過90日	9,252	3,324
	<u>15,940</u>	<u>35,278</u>

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4,935</u>	<u>26,399</u>
已逾期：		
30日內	1,609	3,522
31至60日	270	2,033
61至90日	1,771	584
超過90日	7,355	2,740
	<u>11,005</u>	<u>8,879</u>
	<u>15,940</u>	<u>35,278</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13,200,000</u>	<u>5,132</u>

## 14.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間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累計盈虧，扣除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有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e)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人、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以及建議併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45.9%至約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整體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0.7%至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2%(二零一八年：約66.8%)。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理的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ii)本集團處理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成功完成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兩項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項；及(iii)本集團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2.3%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7.4%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項。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44.3%至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長至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600,000港元)；(ii)主要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專業費用增長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iii)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0,000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撇銷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Baron Canada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增聘員工；(ii)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及(iii)酌情花紅增加。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約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5,200,000港元，導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稅項開支。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

##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56.1%（二零一八年：淨溢利率31.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i)約16,2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以財政管理為目的)，及(ii)最少分別約3,300,000港元之加拿大元金額及200,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結算加拿大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9倍(二零一八年：7.4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i)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及(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波動較小，及(i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波動較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於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完成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富滙之客戶網絡，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配售及包銷證券方面擴展其分銷渠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應有助加強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比較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刊載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公告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之列表：

####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擴充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透過維持並擴充其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業務

擴大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為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其分銷渠道。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5名及23名專業僱員已獲得適當牌照，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及持牌代表。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PA Ergon Lega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意大利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透過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於中國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建立知名度。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0,000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中所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及香港監管環境的變化已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的不穩定性將於近期持續,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於本集團內建立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中5,000,000港元之用途以開發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以及結餘概述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34.3	13.7	20.6
透過維持並擴充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其財務顧問業務	5.5	5.5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5.0	0.3	4.7
擴大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8.6	3.5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u>58.9</u>	<u>30.1</u>	<u>28.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約22,8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富滙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除該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所披露之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期權之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 有關收購 *Baron Canada*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Baron Canada*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承諾，倘 *Baron Canada* 之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 *Baron Canada* 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賣方應支付買方一筆根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公式計算之款項。

*Baron Canada* 之表現被認為是令人滿意且 *Baron Canada* 之實際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為 773,389 加元高於 *Baron Canada* 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為 658,351 加元。據此，*Baron Canada* 能夠符合上述之溢利保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48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8 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4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33,600,000 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3%（二零一八年：約10.1%）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1%（二零一八年：約38.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02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中審眾環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 刊載。